

不动产权证书/登记证明遗失(灭失)声明

沈英汗 因保管不善, 将 111(2022)金湖县不动产000435号 不动产权证书或者不动产登记证明遗失(灭失), 根据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第二十二条的规定申请补发, 现声明该不动产权证书或者不动产登记证明作废。

特此声明。

声明人: 沈英汗

2024年 12月12日